

合同协议书

—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巩义市X050杨涉路（南岭新村至洪河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巩义市X050杨涉路（南岭新村至洪河段）路面改造工程，由 K0+ 000至 K5 +209.187，长约5.209公里，保持原有道路三（四）级公路等级。主要内容为路面、排水及安防工程改造。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零贰佰贰拾陆元玖角贰分

（¥ 5830226.92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晁延红。承包人项目总工：石龙飞。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按国家、河南省、巩义市有关规定执行。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0. 农民工工资管理：本项目严格落实《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三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且承包人承诺：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 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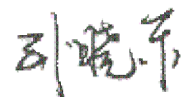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

码：12410181416283526M

组织机构代

码：91410181732489737X

开户银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号：00327051100000947

账号：00000021754370031012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